

附表二

() 大學○年度第○期師資培育助學金請領表

第○期自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

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類別	核定師資生 招生班級數		師資生 實際招生人數			符合補助 標準人數 (A)×10%	實際申請補助人數			合計金額 (B)×4000×6	【說明】 師資生服務項目與人數	備 註
	○年	○年	○年	○年	(A) 小 計		清寒優秀 師資生數	成績優異 師資生數	(B) 小 計			
中等											1. 輔導弱勢學生課業活動：__人。 2. 參與教育服務：__人。 3. 協助師培中心及校內行政服務：__人。	
特教												
國小												
幼兒園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註：學校尚無法填報實際申請補助之清寒優秀及成績優異師資生數，可略過並直接填寫(B)小計人數；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時，請併同提供更正後請領表，以利本部統計。